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和《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1日